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2022年12月18日召开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审议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变更承诺的方案符合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事项的实际情况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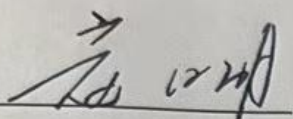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履行期限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18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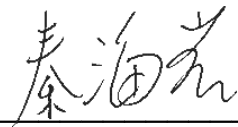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寇日明 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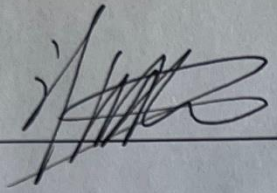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秦海岩 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
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刘澜飏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刘澜飏'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